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40)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變動

本公司公佈，蘇兆明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已由每年 180,000 港元增加至每年 2,500,000 港元，並將不時作出檢討。蘇兆明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臨時補缺而告退，倘若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

茲提述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有關蘇兆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之通告。現時，蘇兆明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持控之主要銀行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先生自獲委任起位居獨立身份，但其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職務有所加重，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同意增加蘇兆明先生之袍金由每年 180,000 港元上調至每年 2,500,000 港元，惟本公司董事會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作出檢討。蘇兆明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初步任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限，屆時彼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其臨時補缺而告退，倘若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鑒於蘇兆明先生自獲委任後，以彼之廣博經驗參與監管本公司之管治及營運效益之事務、以及彼於本公司以外所擔當之職務及領取之薪酬，董事會認同蘇兆明先生即使於增加其薪酬後，應當繼續冠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銜。

蘇兆明先生（六十歲）於英國接受教育，持有劍橋大學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Gonville & Caius Colle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及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頒發之碩士學位。彼為公司財務主管協會之資深會員。

蘇兆明先生現時為管理「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823）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曾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7年至2009年7月31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區域行政總裁（東北亞地區）（2007年至2008年）、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00年至2007年）、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CL Land Limited主席（2006年至2007年）。蘇兆明先生擁有英國及香港金融及財資業務經驗逾三十五年，對香港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俱備廣博知識。

蘇兆明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工作，現時為英基學校協會香港理事會獨立委員、香港英商會理事會委員、財資市場公會會議會委員、香港管弦樂團董事、以及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主席和國際文化交流有限公司香港區主席。

除上述披露以外，蘇兆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以外，蘇兆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亦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蘇兆明先生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之要求而需要呈送股東關注之事項或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鈴木邦雄先生（替任董事為米谷憲一先生）、田中達郎先生（替任董事為和田哲哉先生）、吉川英一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Gibbs Birch 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余國雄先生及蘇兆明先生。